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的合法权益，规范授权服务中心在交易中心的业务行为，保障交易中心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依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授权服务中心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交易品种的市场推广和交易服务工作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授权服务中心不得参与商品交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授权服务中心资格

第四条 授权服务中心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与交易中心推出的商品有关的生产经营和消费活动的企业法人或经济组织；

（二）具有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固定经营场所、不少于 50 人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完善的规章制度，经过交易中心培训

获得从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5 名；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誉，企业及企业法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应为在同行业中有影响力的企业；

（五）有较强的行业召集能力及市场宣传推广能力；

（六）熟悉交易中心的业务规则和流程，承认并遵守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及交易中心另行颁布的其他规章制度；

（七）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资金要求，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八）交易中心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资格的企业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一）交易中心制发的《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五）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指令下达人、结算账单确认人、资金调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七）企业法人或被授权人无违法犯罪证明；

上述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需有本人签名，申请者必须对提交的上列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通过交易中心批准后与交易中心签署相关

协议。

第三章 授权服务中心的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授权服务中心的权利义务：

- （一）协助交易中心办理交易商的入市交易手续；
- （二）为交易商提供交易培训；
- （三）向交易中心推荐交易品种；
- （四）协助交易中心为交易商提供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递送结算单、交收通知单及其他书面或电子版单证、通知）；
- （五）协助交易中心为客户提供融资、仓储、物流、鉴评等服务的协调工作；
- （六）协助交易中心对交易商的交易行为进行风险控制；
- （七）对所获取的交易中心与交易商的交易信息进行保密；
- （八）按照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授权服务中心相关费用；
- （九）按照《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合作协议》缴纳合规保证金，依据相关条款执行；
- （十）按照《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合作协议》的约定获得相关服务费；
- （十一）未经交易中心授权不得从事与交易中心无关的业务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 （十二）其他交易中心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四章 罚 则

第七条 授权服务中心有多项违规行为的，分别定性，数罚并用，多次违规的，从重或加重处罚。

第八条 授权服务中心违反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的，交易中心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制止其违规行为：

- （一） 出具整改意见书或通报批评；
- （二）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并对相关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强制培训；
- （三） 暂停开展新业务；
- （四） 扣减合规保证金；
- （五） 暂停、取消授权服务中心资格；
- （六） 情节严重触犯法律法规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授权服务中心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交易中心审核认定后出具整改意见书或通报批评，并暂停开展新业务：

- （一） 授权服务中心经营状况、注册资本、法人变更、经营团队及业务联系人变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未向交易中心做出书面报告；
- （二） 未有效履行授权服务中心职责，未积极配合交易中心各项活动的；
- （三） 未经交易中心授权，擅自将行情系统数据、交易系统数据向第三方披露；

(四) 提供虚假资料或交易中心无法核实、验证授权服务中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的；

(五)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授权服务中心合同的；

(六)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条 授权服务中心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交易中心核认定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约谈并对相关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强制培训，并扣减合规保证金：

(一) 授权服务中心有违规收费行为的；

(二) 授权服务中心未建立宣传信息报备制度，未按交易中心要求进行宣传；

(三) 未执行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信息公示制度的；

(四) 未按时缴纳交易中心规定各项费用的；

(五) 通过盈利承诺等欺骗手段诱导交易商入市交易的；

(六) 泄露交易中心或交易商的交易信息，利用交易商信息牟利；

(七) 超越交易中心授权范围经营的；

(八)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授权服务中心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交易中心审核认定后，取消授权服务中心资格，情节严重触犯法律法规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私下转让、出租授权服务中心资格，委托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

(二) 以交易中心业务名义从事非交易中心业务的；

(三) 从事扰乱交易中心交易秩序或恶意损害其他授权

服务中心利益的；

（四）私自收取交易商费用或代理交易商进行交易的；

（五）违反交易中心的管理办法、各项业务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告的；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

（六）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授权服务中心对交易中心的处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分的执行。

第十三条 被取消资格的授权服务中心向交易中心缴纳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章 授权服务中心资格变更与注销

第十四条 授权服务中心资格的转让程序：

（一）转让方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转让申请，受让方按本办法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二）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资料后对受让方作资格进行审核，并于2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三）交易中心批准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授权服务中心资格转让协议书》，并在20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如下事项：

1. 转让方结清在交易中心内的全部债权与债务；
2. 转让方退还各种票据；
3. 受让方到交易中心签订有关授权服务中心的法律文件；

4. 按交易中心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四）转让价款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转让方向交易中心交付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五）交易中心向转让方收取一定的资格转让手续费，具体内容由交易中心另行规定。

（六）交易中心在网站上更新授权服务中心的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授权服务中心资格的注销程序：

（一）授权服务中心可根据需要向交易中心申请注销，交易中心未批准其申请前，授权服务中心仍应按照交易中心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二）授权服务中心申请注销交易资格须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结以下事项：

1. 结清在交易中心的全部债权、债务；
2. 办理其授权服务中心账号的注销手续；
3. 妥善处理其服务的交易商的后续服务事宜；
4. 其它应当办理的事项。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收到授权服务中心的注销申请后，确认授权服务中心已符合注销条件的，于收到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授权服务中心办理注销手续。注销资格的授权服务中心向交易中心已缴纳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授权服务中心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于该

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交易中心：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 （二）企业注册资本金额发生变动；
- （三）企业名称和营业场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 （四）经营范围及其他事项发生变更；
- （五）企业发生股权购、并、转、分等重大事项；
- （六）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 （七）企业自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 （八）交易中心规定需报告的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授权服务中心如因在交易中心的交易活动而与其他授权服务中心发生争议，按照《北京红木交易中心纠纷调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授权服务中心的对外宣传工作要遵守交易中心的统一部署，不得擅自对媒体发布未经交易中心审核的任何有关交易中心的信息、言论，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确保有关交易中心的对外宣传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二十条 授权服务中心应当按照要求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交易中心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确实无法参加的，应当事先报交易中心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